

美國國務院 2012 年各國人權報告(中譯文版)

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表

編號	標號	回應內容	主辦機關	回應意見
1	第一節	(3) 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監獄與拘留中心狀況：硬體狀況	法務部	<p>一、我國現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併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由於無期徒刑執行須逾 25 年始得報請假釋、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期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等，致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增加，且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影響矯正機關收容結構。另社會整體犯罪案件及特定犯罪類型（如毒品、詐欺）逐年增加，檢察官加強犯罪追訴及法官提高定罪率等，使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p> <p>二、為期解決超額收容問題，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及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與機動調整移監外，矯正署亦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分階段推動擴、遷、改、新建計畫。目前辦理及規劃中個案計畫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北監獄改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後續為持續推動彰化看守所、臺北看守所、新竹監所、桃園監獄遷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新建計畫等，總經費計約新臺幣(下同)153 億 9,179 萬 9 千元，如可順利推動，預計將增加 1 萬 427 名收容額，將有助於紓解目前超額收容情形。</p> <p>三、經統計 2011 年死亡個案 89 名中，戒護住院死亡者為 71 名，另 2012 年 1 至 10 月死亡個案 81 名中，戒護住院死亡者為 62 名，從比例上觀之，雖有在矯正機關內因病死亡或送醫途中死亡者，惟大部分（約 78%）死亡個案，係因疾病送至民間醫療院所住院治療無效後死亡。</p> <p>四、矯正機關對於罹患疾病之收容人，程序上係先安排其在監內就診，如醫師認有進一步檢查或治療之必要，則轉診至民間醫療院所進行相關醫療處遇；遇緊急情</p>

				形時，則立即戒護至鄰近醫療院所進行急救，原則上皆以維護收容人健康權及生命權為優先考量。
2	第一節	(3) 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監獄與拘留中心狀況：行政管理	法務部	<p>一、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如認被告接見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時，即指揮矯正機關禁止被告接見，矯正機關所為係依法令規定所執行之行為。</p> <p>二、矯正機關為維護機關紀律與秩序，避免違禁物品(如毒品)流入，對於收容人往來文書或書信均依相關規定進行檢查，惟各類文書或書信因其性質不同，檢查方式自有差異。</p> <p>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351 條第 3 項、羈押法第 29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之 1 等規定，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訴訟書狀與一般書信應分別處理，且收受收容人送出之訴訟書狀時，依法應速為送交、轉送或寄發。</p> <p>四、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應依羈押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矯正機關對於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係採「開拆而不閱覽」之方式檢查。</p> <p>五、按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得依規定檢閱之。</p> <p>六、矯正署 2011 年 2 月 14 日函業提示各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發受具陳情(訴)或檢舉性質之信函，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有關檢閱書信之規定，以免發生不當令收容人刪除該類信函文字，導致無法完整表達檢舉內容或陳情訴求之情形。</p>
3	第一節	(3) 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監獄與拘留中心狀況：監督控管	法務部	<p>一、陳水扁先生(以下稱陳員)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基於人身安全因素，依其意願在舍房內從事簡易作業。此外，陳員於非例假日均可至戶外運動一小時，遇雨天時改至室內。</p> <p>二、臺北監獄重視陳員醫療人權，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陳員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戒護就醫達 211 日，經過該院悉心檢查及治療，該院認為陳員病況已趨於穩定，並提出安置於適當場所，如居家療養或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等安置建議。</p>

				<p>三、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根據臺北榮民總醫院所提建議報告，認為並無將受刑人的住處作為執行徒刑場所之法律依據且其病況又未達保外醫治程度。惟為維護陳員身心健康，並兼顧適法性，考量其兼具受刑人、病人及卸任國家元首等身分，經審慎評估後認為以培德醫院的收容環境、醫療資源、儀器檢查設備、看護照料及家屬接見便利性，係為陳員先生後續處遇執行的最佳處所。</p> <p>四、陳員於2013年4月19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該院特別延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輔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醫師組成醫療小組，而培德醫院仍將持續本諸維護人權理念及對卸任國家元首尊重之原則，給予陳員最妥適的醫療照護及收容環境。</p>
4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逮捕與羈押期間的待遇	司法院	<p>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1條於2013年1月2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該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p> <p>二、我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2007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對於涉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刑事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就該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的一般民眾，或心智障礙者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詢(訊)問，提供派遣律師在場陪同民眾接受偵訊的服務(目前該專案仍持續辦理中)。另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亦於2012年7月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擴大前開專案範圍，只要犯罪嫌疑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於遭警方拘提逮捕時，不以重罪為限，均得提供律師陪偵服務。</p>
5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一、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及第8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謀</p>

		—有關「司法體系仍有貪腐的問題」部分		<p>取不當財物，不得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法官倫理規範就法官身分，建立司法行為的最高標準。</p> <p>二、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機制於2012年1月6日施行，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法官違反上開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得送交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評鑑結果如確認屬實，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已建立完善的法官監督、課責機制，杜絕貪腐弊案。</p>
6	第一節	(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有關「法官懲戒」部分	司法院	<p>一、司法院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於2012年7月6日依法官法第47條規定，設置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為我國司法改革劃時代重要措施之一。</p> <p>二、關於法官、檢察官之移送懲戒，係先經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後，認有懲戒必要，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此外，司法院或法務部如果認法官或檢察官有應受懲戒情事，亦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之個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後，即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進行審理。</p> <p>三、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係改變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書面審議原則，改採對審訴訟結構、言詞辯論與直接審理之法庭模式，懲戒程序之進行，較諸公務員懲戒程序更為複雜與嚴謹。在詳予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後，經由合議庭之評議，作成裁判。</p> <p>四、2012年(2012.7.6-12.31)，職務法庭合計受理3件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分別為1位法官(女性)及2位檢察官(女性、男性各1人)。其中1案於2013年6月10日判決「休職一年」確定，餘2案均在審理中。</p>
7	第一節	(5)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有關「通常涉案各方和證人是由一位法官而非辯護律	司法院	<p>一、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由三位法官行合議審判。惟為準備審判起見，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第二審則全部案件均由三位法官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84條</p>

		師或檢察官加以訊問」部分		<p>之1、第279條及法院組織法第3條參照)。</p> <p>二、我國刑事訴訟採交互詰問制度，證人原則上係由檢察官、被告或辯護律師先行詰問。有關交互詰問進行之順序如下：</p> <p>(一) 如果證人是被告一方聲請傳喚的，就由辯護律師或被告先詰問，稱為「主詰問」；問完，檢察官如果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提出質疑，進行詰問，稱為「反詰問」。「反詰問」問完，辯護律師或被告仍可就「反詰問」中所發見的疑點或事項再為詰問，稱為「覆主詰問」。</p> <p>(二) 證人如果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的，則詰問的順序就由檢察官先開始。</p> <p>(三) 證人若是法官主動傳喚的，才由法官訊問，問完，檢察官、辯護律師或被告認為有必要，經法官准許後詰問之。此時的詰問具有「反詰問」的性質，至於由哪一方當事人先進行詰問，則由法官決定。</p>
8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有關「旁聽可能就需要獲得法院許可」部分	司法院	<p>一、法庭旁聽規則第2條明定，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是以法院審理一般案件以允許旁聽為原則，於符合本規則之規定下，民眾均得自由進入法庭旁聽，不需另得審判長之同意。惟其他法律如有不公開審理之規定，考量當事人隱私、名譽等因素，則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家庭暴力第13條第5項等案件，一般民眾不得旁聽。</p> <p>二、另依同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p>
9	第二節	(1) 言論和新聞自由—言論和新聞自由現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主要是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均依憲法第11條揭示之新聞自由原則，充分保障媒體之新聞自由權利，亦高度尊重新聞媒體自主採訪、編輯製作與排播等。</p> <p>二、另鑒於媒體自律係為新聞自由之重要前提，本會鼓勵新聞頻道自主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引入社會多元意見，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作為提升新聞自律機制與編採流程之改進參考，並多次籲請新聞頻道應積極重視觀眾意見與申訴意見，期能完整建立新聞自律機</p>

				制，進一步維護新聞自由之價值與環境。
10	第二節	(2)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集會自由	內政部	集會自由固屬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惟權利之行使，仍須依現行「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至法院判決屬司法獨立審判運作之結果，內政部自表尊重。
11	第二節	(3)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宗教自由	內政部	一、Tian Li Chiao(Tenrikyo)天理教，係由日本傳入宗教，非中國傳統宗教，恐有誤解。 二、部分名詞認知恐有誤解，登記的是 27 個宗教 (religion) 派別，而不是宗教組織 (religious organizations)或宗教團體(religious groups)。 三、部分大學及研究機構名稱恐有誤解。
12	第二節	(4) 遷徙自由、內部流離失所者、保護難民及無國籍者—保護難民：有關「法律未就提供庇護或難民身分有所規定」	內政部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一、推動「難民法」：行政院業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將我國「難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已建請立法院列入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二、庇護：我國「難民法」草案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受理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申請難民認定案件，惟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得基於政治考量，對於申請庇護且為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其居留。 三、另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行政院業於 2012 年 3 月 5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3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一、2012 年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案爆發後，同年 7 月 7 日行政院即召集中央部會首長召開「廉政座談會」，經總統裁示，請託關說事件需要制度化、透明化，俾便查考檢討責任乙節，爰經法務部廉政署草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自 2012 年 9 月 7 日施行，施行至今受理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計 276 件，共抽查 72 件。 二、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本「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嚴懲貪瀆不法，因此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自 2008 年

				<p>26.7 件（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至 2013 年 5 月底降為 19.5 件，貪瀆犯罪起訴人次自 2008 年 65.2 人次（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至 2013 年 5 月底降為 44.5 人次，顯示我國貪瀆案件之犯罪率降低、定罪率提升與確實保障人權。</p> <p>三、我國除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有行政透明相關規定外，廉政署於 2013 年 7 月 4 日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截至同年 7 月底止，共列管 47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提報之管制表，督促各行政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p> <p>四、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 61 分（計評比 176 個國家或地區），排名第 37，東亞居第 4。顯示近年我國大力防貪、反貪及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p>
14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婦女：強暴和家庭暴力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p>一、美國公布「2012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臺灣性侵害案件數是警方接獲報案數的 10 倍。惟查 2012 年通報性侵害案件數 1 萬 5,102 件，向警方報案 4,276 件，相差約 3 倍，主要因通報規定較寬鬆，責任通報人員只要發現「疑似」就必須通報，而其中有許多屬於「兩小無猜」之合意性案件，倘當事人無提告意願，亦不會進入警方報案系統。</p> <p>二、性侵害通報案量高，除反映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制度、民眾逐漸提高人身安全保護意識而願意求助外，也代表政府多年來強化宣導教育、推動相關保護制度措施逐漸受到民眾信賴。</p> <p>三、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防治家暴再犯，除賡續對第一線處理員警落實相關防治家庭暴力法規及尊重多元文化認知教育訓練外，並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員警訪查技巧與方式訓練；另配合推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網計畫，透過危險評估，期以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透過網絡共同的力量，提供被害人更周全的保護，如警察機關對加害人定期或不定期訪查，實施約制告誡以預防再犯。</p>
15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婦女：強暴和家庭暴力，有關「發	司法院	<p>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保護令核發件數為 10,142，與資料內容有所差異。</p>

		出了 10,111 張保護令給家暴被害人」部分		
16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婦女：生育權	衛生福利部	人工生殖法立法之目的在於治療不孕，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行為，為鞏固現行婚姻家庭制度，故將人工生殖受術對象僅限於「不孕夫妻」。
17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婦女：歧視，有關在提升公眾對「禁止性別歧視」議題的認識方面做的不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為保障職場性別平權，性別工作平等法定有禁止性別歧視專章，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 2012 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參酌歐盟執委會計算歐洲「同酬日」之方式，首次公布我國同酬日為 3 月 5 日，以明兩性薪資的差距。依據 20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012 年我國女性平均薪資較男性少 16.6%，相較 2011 年兩性薪資差距 17.3% 已進一步縮減，且較美、日、韓差距小，同酬日亦推進至 3 月 2 日，顯示政府對於促進女性就業及排除障礙之努力已漸顯成效。</p> <p>三、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規定，成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會之地方勞工行政單位計有 13 個，餘均依規定，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事宜。</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研習會及宣導會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並編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及辦理研習，以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另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列為施政重點，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並辦理專案檢查，以落實法令規範。</p>
18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婦女：性別篩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自 2010 年起，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掌握各接生院所新生兒性別比，結合衛生局就資料異常院所作進一步訪查瞭解，並掃蕩宣稱包生男或宣傳提供性別篩選的違規廣告，更於各縣市衛生局成立查報窗口，列印於孕婦手冊，以及增修相關法令，加強大眾宣導，使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由 2010 年的 1.090，降到 2011 年 1.079，再於 2012 年進一步降到 1.074，向正常範圍 1.060 趨近。

				此外，各縣市衛生局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底計全面走訪 816 家產檢及接生院所；稽查輔導出生性別比達統計顯著異常之機構與接生者 531 家次；掃蕩違規廣告，計 94 件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而經衛生局實地稽查後，開罰 13 件，包括違規醫療行為 2 件、違規醫療廣告 7 件、涉有非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美服培酮 (Mifepristone) 之醫療機構 4 件。爾後將以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查，進一部減少性別失衡。
19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兒童：出生登記、虐待兒童、兒童性剝削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p>一、衛生福利部業已依規定，訂定「出生通報作業工作手冊」，明定出生通報作業流程及通報之相關表單。</p> <p>二、為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體系，推動各項保護措施如下：</p> <p>(一) 三級預防措施：落實受虐兒少通報、救援、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措施。</p> <p>(二) 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p> <p>(三) 初級預防：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加強教育宣導。</p> <p>三、兒童性剝削部分：</p> <p>(一) 對於違反規定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業函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是類犯罪發生。</p> <p>(二) 另依相關規定，經檢警查獲及救援兒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應通知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陪同偵訊，為使個案得到即時保護與處遇服務，須在 24 小時內移送緊急收容中心保護安置，社政機關 72 小時內須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該兒少顯無從事性交易者，法院裁定不予安置並責付該兒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p> <p>(三) 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之個案，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需在 2 週至 1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安置期間主要服務內容係協助其完成義務教育、提供多元技能及才藝課程，以習得一技之長，培植日後就業競爭能力。</p>
20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兒童：兒童結婚	法務部	按我國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上開規定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規定不一致。有鑑於此，本部曾擬具「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為 17 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修正草案」案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
21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一、我國於 1984 年發布「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二、另於 2004 年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在內的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應依該法規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建置安全之校園環境，並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p> <p>三、教育部並透過相關機制，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之組織與運作，並檢核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及校園空間安全之改善情形，並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協助學校建置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並能有效處理事件，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及人格尊嚴。</p> <p>四、另關於提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共 19 校）教職員工（共 2,195 人）性別平等意識與應變知能，教育部於 2012 年補助各特教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3 場次，參訓之教職員工計 1,448 人，並要求各校於暑假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研習，參訓之教職員工達 2,342 人次；且為提昇教育人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教育部要求國立特教學校教育人員相關性別平等研習時數需達每人每年平均 8 小時以上。</p>
22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身心障礙人士	衛生福利部	<p>一、為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保障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權益，內政部已於 2004 年訂頒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之原則及注意事項、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等，通函各機構加強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建立個案性侵害案件處遇流程，並請地方主管機關於機構輔導時查核各機構辦理情形。</p> <p>二、另內政部研修機構評鑑指標，業已納入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建立機構內性侵害事件預防處理機制、重大負面事件紀錄、提供服務對象性別教育支持措施等相關評鑑項目，以協助機構重視預防及落實安全維護工作。2012 年 8 月 21 日修正函頒疑似性侵害事件</p>

				處理原則，更增訂機構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要求應徵者應向警察機關申請刑事紀錄證明。另明定主管機關及服務機構應定期舉辦相關專業訓練、建立輔導機制，將性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理納入查核與評鑑內容等相關規定，並督導機構建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期能持續強化機構工作人員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能力及敏感度。
23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身心障礙人士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p>一、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係依據「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辦理，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及為與長照保險順利銜接，我國業依「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較長時數之補助；另本部研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程計畫」，規劃逐步擴大長照計畫服務對象，依民眾之需求，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界定之失能者，不因年齡、障別、族群之差異，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依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理優先順序，優先納入較弱勢者。</p> <p>二、為保障失能民眾受照顧權益，65歲以上老人、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經評估符合輕、中、重度失能標準，可申請長照十年計畫服務，補助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8項服務。</p> <p>三、全民健康保險亦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包括「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呼吸器居家照護」。保險對象如經專業診斷符合收案條件時，即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收案，依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擬定居家照護計畫，提供居家照護服務。</p> <p>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考量人口老化等因素，逐年爭取增編健保總額經費。另為減輕民眾就醫負擔，自2013年1月1日二代健保實施後，居家照護之部分負擔由醫療費用的10%調降為5%，預估逾8.1萬人、58.5萬人次受益。</p>
24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內政部	<p>一、教育部針對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依據「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辦理，每年函請學校與縣市政府審慎檢視校園環境，提出亟需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申請，並編列預算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統計教育部於2009至2011年編列特別預算6億9,000</p>

萬元、2012 年則編列 2,500 萬元，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改善無障礙設施（備），計補助 800 餘校次。2013 年度縣市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於同年 4 月 12 日於教育部召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補助 20 縣市及 53 所大專校院共 1 億 3,017 萬元，並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一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共補助 85 校，經費為 5,670 萬 9,000 元。經審查通過後，函請依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內政部業於 2012 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故自 2013 年以後新建或增建的中小學皆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既有的中小學教學場所業納於前述規則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三、目前既有中小學教學場所必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9 點規定設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

四、內政營建署每年均擬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以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成效，2013 年度現地督導優先抽查既有中小學校建築物，以改善老舊中小學校建築無障礙設施。

五、另就某特殊教育學校於 2011 年發生處理性別平等事件不當之憾事，教育部於同年立即介入相關處理，並組成專業輔導諮詢小組（由學者專家組成，以 4 個分組：諮商輔導分組、教學輔導分組、性別培力及事件處理分組、環境空間及措施建構分組，協助學校提供性平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諮商與資源引介）、教育部行政調查小組（由教育部督學、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對教育部及學校相關疏失人員失職責予以懲

				<p>處)、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分為校園環境安全、校園性平案件處理、性平教育融入教學、校務運作、宿舍管理、校車管理、學生輔導與管教、家長會運作及相關責任歸屬釐清 9 組,迄今召開 22 次會議)之機制專案予以處理。</p> <p>六、承第五點,目前有關該校性平事件之校務管理及性平案件改善仍由教育部成立之「專責行政督導小組」及與所屬大學共同監督之「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持續督導,各小組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以定期會議方式到校輔導協助、了解學校各項改善狀況及提供性平業務推動改善建議,教育部將持續定期召開前揭會議,至該校全面改善校務。</p>
25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少數民族/種族/族裔	內政部	<p>一、依 20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訂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受理歧視案件。</p> <p>二、另除「入出國及移民法」外,我國尚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老人福利法」、「性騷擾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法律規定,故所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因性別、年齡、工作、疾病遭受歧視而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者,尚可經其他法律之管道提出救濟。</p> <p>三、為免語言及文化差異造成歧視與衝突,並使尊重多元文化向下紮根,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透過校園多元文化活動,學習新住民母語,讓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個人、家庭及學校面向,擴及社區至整個社會,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2012 學年度共辦理 12,001 場次活動,關懷訪視 14,985 戶,總計 527,022 人次。</p>
26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原住民:政府應依法設立負責劃分和管理原住民土地的委員會,然而截至年底,政府仍未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研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刻於立法院審查;另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及 7 月 24 日重送「原住民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於原民會下設土地管理處,並將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相關業務納入該處辦理。</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p>

		<p>成立。政府和民間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和學術研究時，應與原住民商榷，取得原住民的同意或參與，並將獲取的利益與之共享；然而此一條文並未得到落實</p>		<p>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若相關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正式函請開發單位應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亦全力居間協調。為使原住民族基本法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解釋性行政規則，將對各項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明確定義，將可減少相關爭議案的發生。</p>
27	第六節	<p>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原住民：批評者抗議當局並未盡力維護原住民的文化和語言。</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文化部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復振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自 1999 年起即執行有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策訂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施政方向。</p> <p>文化保存方面，主要是把原住民族重要的傳統祭儀、樂舞、口述歷史、傳統建築等等，透過數位典藏、田調採集、文獻整理、紀錄、仿作，給予適當的保存，為未來 50 年、100 年的臺灣社會及原住民族，記錄珍貴的文化，留下多元發展的可能線索。文化推廣方面，主要是將豐富精彩且具有生活智慧的文化內涵，透過多樣性的文化媒介平台，拉近與主流社會的距離，讓臺灣社會最熟悉的陌生族群，建立更為具體的身影未來本會在既有工作基礎，及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未來發展的想像，策訂以下的重點工作：</p> <p>(一) 設立傳統技藝學校。</p> <p>(二) 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p> <p>(三) 成立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劇團。</p> <p>(四) 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p> <p>(五) 強化部會間的協調分工機制。</p> <p>二、語言部分：</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盡力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自 2008 年即依「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辦理各項族語復振工作，其現階段核心工作說明如次：</p> <p>(一) 推動學齡前族語沉浸式族語學習。</p> <p>1. 研定 0-2 歲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並辦理相關培訓課</p>

				<p>程。</p> <p>2. 研定 3-4 歲族語幼兒園沈浸式族語學習補助計畫，並辦理教保人員培訓課程。</p> <p>(二)營造族語生活環境</p> <p>1. 推動族語學習家庭。</p> <p>2. 辦理族語振興部落。</p> <p>3. 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紮根計畫。</p> <p>(三)推動公共空間族語無障礙</p> <p>(四)多元族語學習教材：建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上傳各類教材內容，建置互動學習、線上測驗及影音平台等族語學習功能網站，並研發 app 應用學習程式。</p> <p>(五)為推動語言研究與發展，研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設置計畫」。</p> <p>(六)強化「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之師徒制族語學習廣度與深度。</p>
28	第六節	<p>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原住民：八月，數十名平埔族人在總統府舉行年度集會，抗議政府否認他們的原住民身分。平埔族有 100 多萬人口，遠超過九個被承認的原住民部落的人口總數，長久以來，傳統的原住民部落都主張平埔族是歷史虛構的產物，多由漢人組成，但假裝</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我國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同屬南島語族，平埔各族與臺灣原住民各族血脈相連，這是學術及臺灣社會共同的認知。但是由於這三、四百年來種種歷史、社會、文化及族群關係等複雜因素的影響，平埔族與原住民族間逐漸存在著不同的歷史遭遇、經驗內容及社經發展，需要更多的對話、溝通與理解，來弭平相互間實際存在的差距與差異。這是我國正在全心全力面對的課題。有關平埔族群的認定，我國已先從文化正名開始，並積極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之保存、維繫及發展，編列預算補助其語言文化活動，另研擬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相關計畫。其次，為了建立與平埔族群的溝通平台，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2010 年 7 月 5 日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成立後，主要任務是審查本會內有關復振及推廣平埔族群民族語言、文化之規劃、協調、審議事項、平埔族群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協助輔導與獎助、規劃、協調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平埔族群事務之規劃、研究、協調事宜。當然，平埔族之身分認定及其他重要爭議，亦都將藉此平台討論、溝通。</p> <p>二、另外，對於近年來相關平埔族群身分法制認定的問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衡酌現行法制規範及相關</p>

		自己是原住民，已獲取部落享有的權益(如土地使用、原住民給付、原住民代表保留席次等)。政府拒絕了平埔族承認其原住民身分的要求。		條件與環境因素，已決定先行研究「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制策略與影響評估」以及「平埔族群區域人口調查」，待委託研究有具體結論後，提請該小組深度討論研擬因應措施，朝使平埔族群身分能公平合理處理。
29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社會侵害、歧視和暴力行為：LGBT 權益人士指稱，限制醫師為未婚人士進行不孕治療，對 LGBT 造成不公平的歧視，他們在現行法律下不得結婚。	衛生福利部	人工生殖法立法之目的在於治療不孕，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行為，為鞏固現行婚姻家庭制度，故將人工生殖受術對象僅限於「不孕夫妻」。
30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社會侵害、歧視和暴力行為	教育部	<p>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採融入式教學，第一主題軸「性別的自我瞭解」中，業包含性取向、多元的性別特質等關於同志教育相關之能力指標，目前各教科書出版商以上述相關之能力指標作為編輯各學習領域教科書之參考依據，且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始提供各國民中小學參考選用。</p> <p>二、另中央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每學期皆辦理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能力之研習，以利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p>
31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其他社會暴力或歧視	教育部	一、有關學校師生感染愛滋病毒之相關人權，皆依法受到合理之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

				<p>以：「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證明」。</p> <p>二、教育部已函請各級學校確依前開規定及要點辦理，並於相關教育主管及承辦人員會議加強宣導。</p>
32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其他社會暴力或歧視	衛生福利部	<p>一、有關愛滋病毒感染者相關感染源及接觸者調查，均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辦理，調查過程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p> <p>二、經檢測證實為愛滋感染者，應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法律所保障的權利，享有其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等權益之保障。</p>
33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罷工權受到高度管制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為避免勞工行使爭議權影響民眾生活、安全等重大公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範禁止罷工及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之行業，其他行業皆無罷工之限制。</p> <p>二、工會行使罷工之程序，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非經調解不成立，工會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除此之外，即無任何限制。</p>
34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教師、公職人員、和國防工業職員沒有罷工權。任職於公用事業、醫院、和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勞工，只有在罷工期間仍允諾維持基本服務的狀況下，方可行使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教育部	<p>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教師之範圍，配合工會法解除對教師組工會限制，另考量人民受教權，同時避免禁止範圍過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本法規定會同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訂定範圍，並作最小幅度限制，即「依法規聘任之專任教師，其他依法規聘任於教學時間之兼任、代課教師及依行政規則進用於教學時間之專兼職人員」。為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將持續與社會各界及相關部會會商，期能於 2016 年前完成修法事宜。另有關該條規定禁止罷工範圍之「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p>

		罷工權。當局可以在災害期間禁止、限制、或解散罷工。		<p>(構)、學校」，亦經會商國防部限縮為：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各司令部等暨其所屬之機構及部隊。國防部設立之軍校及預備學校。又為保障勞動三權，上開人員仍得依本法申請一方交付仲裁或選擇同法第 53 條規定為其他爭議行為。</p> <p>二、避免勞工行使爭議權影響重大公益，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範禁止罷工及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之行業。另考量該等勞工之爭議權保障，同法規定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上開範圍多次會商相關部會研議，基於各部會及相關勞、雇團體之建議，並於避免行政權過度介入、破壞罷工權原則下已公告相關範圍。</p>
35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若工會的運作違法或違反其本身的規章，當局有權終止工會部分或全部的運作。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工會法第 47 條規定，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一、破產。二、會員人數不足。三、合併或分立。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為必要時。</p> <p>二、基於實務考量，工會籌組與解散雖為工會自主事項，惟如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會員大量流失，發生會員人數已不足工會法第 11 條所定 30 人之連署發起門檻，或財務不健全而致會務停頓等情事，致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工會可能無法繼續正常運作，亦無法透過上開會議之召開決議解散，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為解決規範。</p>
36	第七節	(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勞工僅可就調整事項進行罷工，其中包括工資和工時。法律禁止勞工為權利事項罷工，其中包括集體協約、勞動契約、勞動規章等議題。權利事項應透過仲裁或司法程序解決。在當局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有關爭議行為之限制，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權利事項不得罷工，但非不得為其他爭議行為。又產生因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等權利事項，工會仍得行使爭議行為，且未排除罷工。</p> <p>二、新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定義，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至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第 6 條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p>

		<p>認定爭議茲事體大，或牽涉到不公的做法時，依法必須進行調解。法律禁止勞資雙方，在進行調解或仲裁期間影響「工作秩序」。平均而論，調解過程需要 20 至 50 天，仲裁過程需要 45 至 80 天。</p>		<p>應設勞工法庭。」。第 7 條規定：「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三、由上得知，權利事項，法院始得審理，調整事項則不行。又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規定勞工團體或符合一定人數始得主張，亦體顯政府尊重勞工團結權及勞動經濟權益維護之態度。</p>
37	第七節	<p>(1)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截至 12 月 5 日止，有三場因欠薪問題發起的合法罷工（太子汽車、華隆紡織、榮電）。截至 11 月，其中兩場罷工得到解決，一場仍在仲裁中。此外，在本報告年度一至十月，共有 19,204 件勞資爭議，較 2011 年同期下降了 5.3%，其中有 13,352 件是與薪資與資遣費有關。工會指控，在裁員時，工會領袖有時會首當其衝，或無正當理由就被解雇。</p>	<p>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p>	<p>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施行以來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此三場罷工事件肇因於雇主積欠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所致。上開爭議案件均以調解方式協調雙方之爭議，並無仲裁案件。</p>

38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衛生福利部	有關勞工爭議行為處理已規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有關醫院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之保障均要求醫院依法配合相關法規辦理。
39	第七節	(3) 禁止童工與最低就業年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為使該等人員獲得保障，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定有相關規定。至有關未滿 15 歲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除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外，雇主不得僱用其從事工作。</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擬具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者，訂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使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該等人員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上開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刻正積極規劃授權辦法之內容，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另為增進勞雇雙方對於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之瞭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並督責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基準法檢查，以落實法令規定。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旦接獲申訴事業單位僱用童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即予以依法查處，以保護童工之權益。</p>
40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衛生福利部	<p>一、對於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 5 月 7 日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實習醫師係指醫學院畢業後，尚未通過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仍然於醫院繼續從事實習工作，並需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者稱之。故實習醫師不是學生也不是醫師，於現行法律規範解釋，實習醫師即為勞工，有關工時、休息、休假、災害補償以及保險條件等完全適用勞基法規定。」爰實習醫師現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鑑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尚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並非一蹴可幾，爰衛生福利部優先對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審慎研議，初步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另就限制醫師工時是否導致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療品質(相關成本投入)及病人安全(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等面相之議題，已針對相關議題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另案辦理委託研究案收集相關資料。</p>
41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家事勞動保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事業單位員工，即受該法最低勞動條件基準之保障。復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之管理階層員工、看護工及保全人員等，已有該法之保障。</p> <p>二、另查家事勞工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不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三、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勞動條件重要事項。惟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仍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且須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p> <p>四、為使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之勞工能獲得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持續針對未適用行業（工作者）逐業逐類檢討其適用可行性，並陸續指定適用。</p>

42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84-1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事業單位如欲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實施週休二日，可於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將部分休假日與工作日對調。雇主如違反前開規定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2011 年起，即針對已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並已獲致具體結果，除已訂定五種人員（含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托兒所保育員、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場所及人員、一般旅館鋪床工）之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外，並陸續分階段排除部分人員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其中醫療保健服務業原適用該規定之部分工作者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亦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之。</p>
43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勞動檢查率太低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3 年新增授權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實施勞動檢查業務，經統計全國勞動檢查員增為 356 人與勞工人數比為 1：3.07 萬(不含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等經濟特區)，已較 2010 年 1：3.4 萬為低，勞動檢查負荷略有改善。</p> <p>二、惟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及員額精簡政策，增加勞動檢查人力有實質困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持續朝提升檢查效能、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監督檢查、推動安全夥伴合作、推動跨部會合作共同減災、加強宣導輔導及與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等作為，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勞動權益。</p> <p>三、另為擴大防災檢查層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年度檢查方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於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應 20% 新增或 5 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並列入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重點項目。</p>

44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基本工資、扣除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所得稅和食宿費。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基本工資</p> <p>現行基本工資已調整為每月 19,047 元，每小時 109 元。未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將定期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二、外籍勞工之工資</p> <p>(一)為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工作薪資，避免遭超收費用，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除外籍勞工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所得稅、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等得自薪資扣除外，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予外籍勞工，若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或依法裁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二)另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明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內通報縣市政府進行生活訪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訪視員，於雇主通報後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妥善處理外勞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與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有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p> <p>(三)2012 年度已訪查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案件 16 萬 1,757 件，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案件，共有 17 件處以罰鍰，平均罰鍰金額為 6 萬元。2012 年追回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之件數總共有 4,567 件，且追回金額為 1 億 4,178 萬 5,776 元。外籍勞工與雇主倘有薪資爭議或雇主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情事，可透過 1955 專線、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申訴，主管機關將依法查處。</p> <p>(四)另針對雇主薪資未全額給付之相關案例，2012 年度本會印製雇主聘僱外勞法令宣導手冊共 25 萬 7 仟本，分送聘僱外勞之雇主、各縣市政府、NGO 團體及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單位進行宣導，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委託製播國語、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等 13 個外勞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加強宣導雇主應全額給付工資。</p>
45	第七節	(5)可接受的工作條件：由於程序複雜及諸多限制，因此直接聘僱服務無法得到普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p>一、有關直接聘僱之業務推動說明如下：</p> <p>(一)由於外勞引進涉及國內外相關單位之作業程序，經檢討業將申請案之應備文件予以簡化，其中泰國已由 14 項文件簡化為 5 項、菲律賓方面由 11 項文件減為 7 項、越南方面由 9 項文件減為 6 項，並自 2010 年 11</p>

		<p>及、鼓吹應移除對雇主轉移的限制。</p>	<p>月 1 日起實施。</p> <p>(二) 又為利於直聘雇主之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新增「圖示引導式申請流程網頁」，以圖示引導方式，使民眾更容易了解各項外勞申請程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舉辦直接聘僱計畫說明會及製作雇主宣導手冊 1 萬份、雇主簡式型宣導資料 12 萬份、外勞簡式型宣導資料 30 萬份，透過相關單位分送及郵寄予外勞即將到期之雇主，以加強宣導，提高雇主申辦意願。</p> <p>二、有關轉換雇主，說明如下：</p> <p>(一)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4 款規定，外籍勞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符合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籍勞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得予轉換。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修法增訂三方及雙方合意即可轉換之規定，及建置外籍勞工轉換雇主資訊系統，以利外籍勞工轉換程序之進行及轉換資訊之透明化，現行外籍勞工轉換成功率已達 90%。</p> <p>(二) 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外勞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又遞補期間以原聘僱外勞之剩餘期間為限。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外勞得以預告方式單方終止契約並轉換雇主，並研議修正第 58 條規定，放寬家庭類外勞之雇主於單方終止契約且外勞轉出後，得予遞補。</p>
--	--	-------------------------	--